

#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試題命題審題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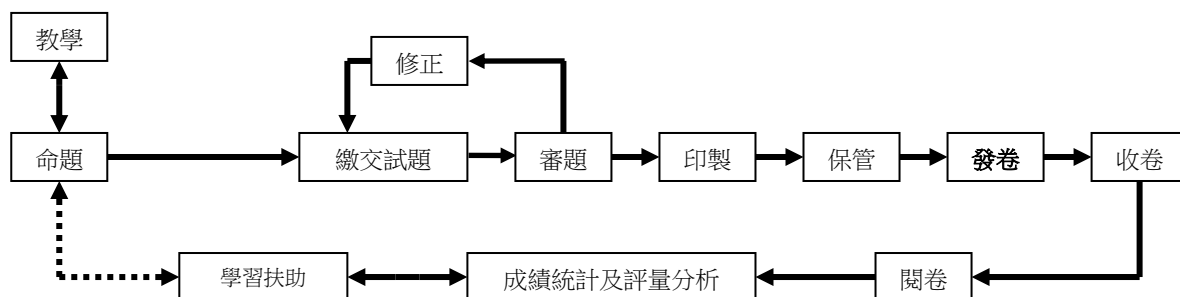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8年3月29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393192號函「有關本市各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之相關補救措施乙案」
- (二)108年12月24日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(三)111年8月8日教育局公告202666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補考及成績登錄一案。
- (四)113年4月24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紙筆測驗之編寫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與公正性。
- (二)恪遵保密要求與責任，以及教職員公子女迴避原則，期使評量完善實施。

## 三、試卷審閱印製流程：訂定流程圖如下：



## 四、試題審閱流程說明：

- (一)依**命題分配表通知**，請命題教師依評量格式打印命題，連同試卷紙本、標準答案、雙向細目分析表及電子檔一併繳交。
- (二)命題教師應主動將題卷交給審題老師（可1至多位），並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  1. 試題由同年段教師互審（低、中、高互審），科任教師依審題分配表進行。
  2. 「審題教師」審閱後，若試題無需修訂，請「審題教師」在試題審題表簽名，由「命題教師」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  3. 「審題教師」審閱後，試題如有建議需修訂，為了提升試題的品質
    - (1)請「審題教師」與「命題教師」進行討論與修訂。
    - (2)「命題教師」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將試卷交由「審題教師」再次確認。
    - (3)修訂無誤後，請「審題教師」在試題審題表簽名。
    - (4)請「命題教師」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- (三)請「命題教師」、「審題教師」注意**命題的嚴謹與試題的保密**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洩漏、**或沿用考古題庫**，如有相關廢棄紙張亦請**立即**碎紙銷毀。
- (四)為確保迴避原則，依據每學期之命題審題分配表，命題及審題教師若有重疊到其子女，應主動說明並調整之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